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國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又按「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量刑過

重或過輕，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皆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上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29、1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即被告翁國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14時20分許，在○○縣○○市○○○○後方某汽車搪缸工廠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燒酒雞後，致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上開飲酒處所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7分許，途經臺東縣臺九線348.4公里處，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7毫克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取締酒駕程序證明1份、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資料為據，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有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無誤。並以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東交簡字第36號判處拘役40日及107年度東交簡字第26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後者於107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被告前經審判及刑罰執行完畢後，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復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無視禁令、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貨車上路，已危害一般用路安全，並於原判決一一駁斥被告以未喝酒僅飲用加水燒酒雞湯、實係有機溶劑中毒之辯詞及斟酌其已是第3次酒醉駕車之犯行，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務農、月收入不穩定、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未婚無子、須扶養1位同居人等情（見原審卷第266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均已詳述其所憑證據、認定理由及量刑之依據，並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不當、違背法令或悖離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理由陳稱：本人確實未喝酒，當天喝的燒酒雞湯也是別人吃完後再加水及白菜，根本沒有酒味，不可能有酒精。再者，伊僅喝約300毫升的加水燒酒雞，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亦不可能高達每公升0.87毫克。事後伊前往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檢查，醫師也證實伊確為有機溶劑中毒云云。

四、經查：

㈠本件警員對被告實施酒測之呼氣酒精測試器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有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又依前揭酒測結果，既測得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87毫克，遠高於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刑罰標準，可排除有誤差值之可能性，且對被告施測時間亦係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偵卷第29頁），施測時復有請被告漱口（偵卷第21頁）。復查無系爭酒測器有儀器故障或操作不當之異常情況，是本案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係大於每公升0.25毫克之事實，並無疑義。被告辯稱：伊未喝酒，僅喝300毫升加水的燒酒雞湯，呼氣酒精濃度不可能高達每公升0.87毫克云云，難認有理由。

㈡上訴意旨復稱：伊前往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檢查，醫師也證實伊確為有機溶劑中毒云云，然查原審為此函詢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業據函覆略以：「二、貴院所檢附之附件為呼氣酒精測試器（儀器器號：A191519）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之合格證書，故設備確為檢定合格之儀器。三、酒精測試器僅對酒精氣體進行分析，無法用於分辨汽油及有機溶劑，汽油及有機溶劑成份較為複雜，且有機溶劑相關種類繁雜，非呼氣酒精測試器設備檢測範圍。」、「本公司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僅用於判讀採樣氣體所含之酒精濃度，無法判讀其他相關氣體濃度。呼氣酒精測試器之原理：檢測受測者肺部深處的氣體，從氣體的酒精濃度進而換算血液當中的酒精濃度，依據測試結果判斷是否違反法令規定。」等語，該公司更進一步就「無法判讀其他相關氣體濃度」之意義說明如下：「有關『無法判讀其他相關氣體濃度』乃酒精測試器僅對酒精氣體進行分析，至於汽油或有機溶劑等如不含酒精成分，則該測試器便無法判讀出來。」等語，有該公司111年4月18日111崧業字第057號函、同年5月16日111崧業字第073號函及原審法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89、119及121頁）；原審復分別函詢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其等分別函覆以：「台塑石化內銷92汽油及高級柴油並未摻配酒精或含酒精成分之添加物。」、「本公司目前供售之92無鉛汽油與超級柴油均不含酒精成分。」等語，，則有台塑公司111年5月11日塑化煉麥經字第111006號函及台灣中油公司111年5月18日銷業發字第11110369130號函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17、123頁）；原審另函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業據函覆略以：「三、至於推論呼氣酒精測試器是否有可能受非酒精之化學物質（如汽油、柴油、甲苯）等有機溶劑影響：上開規範條文對照表主要參考國際OIML R 126建議規範（如附件2）第5.10.2節生理影響量測試僅有丙酮、甲醇、異丙醇及一氧化碳共4種化學物

質，並考量我國國情修訂之，至於來函所述有機溶劑並未見於OIML R 126建議規範第5.10.2節中，故以此推論並無根據。」等語，亦有該公司111年8月4日（111）台商檢量字第1110000397號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43至144頁），而被告並未提出足以證明有其所指有機溶劑中毒之任何佐證，遑論被告係於案發後之110年12月23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就診，與案發當日已間隔相當時間，況據其提出之醫療藥袋、收據及原審函查之就診病歷資料（見原審卷第231頁），均未提及被告確有有機溶劑中毒一事，顯見此乃被告主觀臆測之詞，並無任何證據可佐其說，堪認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難遽加採信。

五、綜上，被告不服原判決而具狀上訴，形式上雖已敘述上訴理由，但上訴意旨所指無非純屬其對於酒測值正確性，主觀上臆測懷疑，且上訴意旨所指有機溶劑中毒亦無足取，並未指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亦未就就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舉出足為所憑之具體事由，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